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登海种业,证券代码:002041)于2025年4月7日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有关规定: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前次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前次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CMC-2310口服液(以下简称“CMC-2310”)用于成人及13岁以上儿童的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批件。

CMC-2310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成人及13岁以上儿童的精神分裂症治疗。

截至目前,本项目预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25万元(未经审计)。同项目在2024年3月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获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4月7日),尚未查询到该数据。

特别提示: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首次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件共计1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9.92万元(其中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5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67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42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98.15万元,同比增长60.62%。

2.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5.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116.96%。

3.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7.4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61.94万元,同比增长177.9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528.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2.58万元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5.47万元。

三、基本盈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的增长得益于公司不断地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布局较全面,取得了差异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进入了较快的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置于首位,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时开展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工作,使公司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股票30ETFT,交易代码:15963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于2025年4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天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最后一个开放期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cbccs.com.cn)阅读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6.40元/股-27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7亿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6.40元/股-2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专用回购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9,29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555,03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

元,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应回购条件时,回购期间停止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3)不得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交易代码:513660,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于2025年4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回本基

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溢价水平之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交易代码:513660,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于2025年4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回本基

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溢价水平之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交易代码:513660,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教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于2025年4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